



股票代碼：173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錄	
附錄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附錄三、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附錄四、盈餘分配表	18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9
附錄六、章程修訂對照表	20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1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6
附錄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附錄十、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7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附錄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2
附錄十三、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附錄十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附錄十五、其他說明事項	55

壹、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

二、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第 6 頁)及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年報。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第 7 頁)。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1.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 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 金額 (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633,000 (美金 20,000)	NTD633,000 (美金 20,000)
NEOLITE INVESTMENTS LTD	江蘇德發樹脂有限公司	NTD91,656 (人民幣 18,000)	NTD32,283 (美金 1,020)
鹽城德寶建材有限公司	江蘇德發樹脂有限公司	NTD4,837 (人民幣 950)	NTD4,837 (人民幣 950)
鹽城德鴻樹脂有限公司	江蘇德發樹脂有限公司	NTD6,874 (人民幣 1,350)	NTD6,874 (人民幣 1,350)

說明：鹽城德寶及鹽城德鴻對江蘇德發背書保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情形，本公司已擬定計畫改善中。

2. 資金貸與：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 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 金額 (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126,600 (美金 4,000)	NTD36,272 (美金 1,146)
江蘇德發樹脂有限公司	鹽城德鴻樹脂有限公司	NTD9,166 (人民幣 1,800)	NTD2,721 (人民幣 534)
江蘇德發樹脂有限公司	鹽城德原汽配有限公司	NTD5,092 (人民幣 1,000)	NTD4,363 (人民幣 857)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表。

104 年 04 月 24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買回	第 2 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 年 9 月 22 日至 97 年 11 月 18 日止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1 年 2 月 3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4.11 元至 13.89 元	每股新台幣 7.00 元至 14.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255 仟元	33,803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0.00%	0.00%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為因應公司治理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錄五(第 19 頁)。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另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提請 承認。

2. 檢附前項各書表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第 6 頁)、附錄三(第 8~17 頁)、及本公司一〇三年年報。

決 議：

案由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18 頁)。

2. 擬分配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伍仟玖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元正，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

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六(第 20 頁)。

決 議：

案由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因應法令增修，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七(第 21～25 頁)。

決 議：

案由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依程序及主管機關要求重新修訂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個別及全部損失上限，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八(第 26～35 頁)。

決 議：

案由四：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止，提請依公司章程選舉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3 人，並於前述董事席次中，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選任之二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十五(第 55 頁)，全體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自 104 年 06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21 日止，任期計三年。

選舉結果：

案由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拓展，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錄

附錄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492,846	4,726,442	-4.94%
營業利益	105,902	123,221	-14.06%
稅前淨利	88,572	95,799	-7.54%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實績如上表所示，和一〇二年度相比，營收衰退，主要為合資公司調整營銷策略降低營業額所致，而營業利益衰退，係因應經營狀況增加營業費用支出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3,533,495 仟元，負債總額為 2,073,479 仟元，負債比為 58.68%，流動比率為 135.95%。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7	2.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2	3.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65	9.35
純益率(%)	1.26	1.21
每股盈餘(元)	0.75	0.69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103 年度
費用金額(仟元)	71,279
佔營業收入(%)	1.5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低能耗防水透濕 PU 樹脂
- 環保無溶劑反應型聚氨酯熱熔膠用聚酯多元醇
- 合成革用環保無溶劑聚氨酯發泡皮膜
- 高耐磨性 TPU 複合材
- 壓延級 TPU
- 生質型聚酯多元醇
- 環保型快乾型三聚體架橋劑
- 熱固化型甲基丙烯酸酯單體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盧 惠 彬



監察人 吳 志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三、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654	2	\$	82,66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69,948	3		69,83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95,864	13		308,64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四）		76,313	4		86,3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73,268	3		50,416	2
130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289,644	13		302,658	14
1421	預付貨款		7,103	-		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1,5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99	-		4,9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4,593	38		905,522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84,664	39		786,45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481,104	22		471,832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989	-		2,139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4,565	-		7,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867	-		7,56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746	1		19,7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	-		1,0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01,959	62		1,295,972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56,552	100	\$	2,201,4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295,827	13	\$	194,16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09,872	5		109,927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四）		97,602	4		98,546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130,918	6		184,39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57,401	3		54,01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589	-		11,5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66	-		5,03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6,042	1		2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2	-		2,9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6,499	32		684,514	31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88,458	4		114,5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513	2		34,22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7,561	-		15,0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532	6		163,787	8
2XXX	負債總計		860,031	38		848,301	3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102,388 仟股		1,023,880	45		1,023,880	46
3200	資本公積		101,808	5		101,8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354	7		161,65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	-		20,6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264	5		79,077	4
3400	其他權益		24,868	1	(	138)	-
3500	庫藏股票	(	33,791)	(	33,791)	(	2)
3XXX	權益總計		1,396,521	62		1,353,193	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56,552	100	\$	2,201,494	100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973,556	100	\$ 2,015,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八及二四）	<u>1,803,855</u>	<u>91</u>	<u>1,830,27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169,701	9	185,277	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455)	-	(5,44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445</u>	<u>-</u>	<u>1,90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8,691</u>	<u>9</u>	<u>181,737</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051	3	56,544	3
6200	管理費用	37,137	2	42,5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605</u>	<u>2</u>	<u>33,88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793</u>	<u>7</u>	<u>133,00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6,898</u>	<u>2</u>	<u>48,73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3,233	-	6,094	-
7100	利息收入	257	-	11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437	1	25,466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十八）	15,851	1	6,809	1
7510	利息費用	(5,191)	-	(3,06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八）	(<u>611</u>)	<u>-</u>	(<u>6,3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976</u>	<u>2</u>	<u>29,05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 82,874	4	\$ 77,7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581</u>	<u>-</u>	<u>10,83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293</u>	<u>4</u>	<u>66,949</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79	1	9,76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十六）	(901)	-	(2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u>4,420</u>)	<u>-</u>	(<u>3,16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258</u>	<u>1</u>	<u>6,38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551</u>	<u>5</u>	<u>\$ 73,33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u>0.75</u>		\$ <u>0.69</u>	
9810	稀 釋	\$ <u>0.75</u>		\$ <u>0.68</u>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資本金	公積金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庫藏股 (附註十七)	權益總計
A1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附註十七)	積	保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6,701)	(\$ 33,791)	\$ 1,226,285
	\$ 917,880	\$ 94,034	\$ 152,719	\$ -	\$ -	\$ -	\$ -	\$ 102,14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40	-	-	(8,94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698	-	(20,69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	(59,633)	-	-	(59,63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66,949	-	-	66,94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8)	6,563	-	6,38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6,771	6,563	-	73,334
E1 現金增資	106,000	41,022	-	-	-	-	-	-	-	-	147,02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248)	-	-	-	-	-	(567)	-	-	(33,81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3,880	101,808	161,659	20,698	-	-	-	79,077	(138)	(33,791)	1,353,19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95	-	-	(6,69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49,694)	-	-	(49,69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0,560)	-	20,560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74,293	-	-	74,29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48)	25,006	-	24,25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3,545	25,006	-	98,55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5,529)	-	-	(5,52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3,880	101,808	168,354	138	-	-	-	111,264	\$ 24,868	(33,791)	\$ 1,396,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吳寶華

會計主管：吳寶華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874	\$ 77,78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415	49,633
A20200	攤銷費用	2,062	2,668
A20900	利息費用	5,191	3,068
A21200	利息收入	(257)	(1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2,437)	(25,4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3)	4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36	12,66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10	3,54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9,087	1,1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3)	(5,922)
A31150	應收帳款	13,526	10,4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850)	(16,867)
A31200	存貨	11,178	(28,180)
A31230	預付貨款	(7,097)	1,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8	(42)
A32130	應付票據	(944)	9,771
A32150	應付帳款	(51,782)	(54,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609	3,705
A32200	負債準備	(2,964)	4,0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0)	6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47)	(9,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442	40,4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	1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65)	(3,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46)	(3,1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88	34,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89)	\$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3	(9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34)	(45,3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2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43)	(48,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98,343	1,206,8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98,562)	(1,142,1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5)	(19,9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4,5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4,000)	(62,1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94)	(59,633)
C04600	現金增資	-	147,02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9,984)	(168,9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52)	45,501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46,007)	31,0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2,661	51,64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6,654	\$ 82,661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1,564	7	\$	346,80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70,538	5		93,55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139,888	32		1,403,372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五）		16,661	-		9,0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82,179	2		80,890	2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749,823	21		679,648	18
11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25,439	4		83,508	2
1421	預付貨款		56,429	2		73,7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6,197	1		37,3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28,718</u>	<u>74</u>		<u>2,807,961</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33,558	1		32,4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94,244	23		808,03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989	-		2,139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4,673	-		7,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815	-		8,4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79	1		19,7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21	-		1,745	-
1960	預付投資款		7,424	-		7,17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5,874	1		25,4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4,777</u>	<u>26</u>		<u>912,464</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33,495</u>	<u>100</u>		<u>\$ 3,720,42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091,847	31	\$	1,015,313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19,869	3		109,927	3
2150	應付票據		132,205	4		224,471	6
2170	應付帳款		330,523	9		421,79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66,596	5		177,64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917	-		2,56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413	1		30,79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066	-		5,03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6,042	1		2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102	1		38,0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33,580</u>	<u>55</u>		<u>2,049,565</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88,458	3		114,5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3,369	1		35,64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561	-		15,0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1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899</u>	<u>4</u>		<u>165,68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73,479</u>	<u>59</u>		<u>2,215,253</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 發行 102,388 仟股		1,023,880	29		1,023,880	27
3200	資本公積		101,808	3		101,80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354	5		161,65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	-		20,6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264	3		79,077	2
3400	其他權益		24,868	-	(	138)	-
3500	庫藏股票	(	33,791)	(1)	(	33,79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96,521</u>	<u>39</u>		<u>1,353,193</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3,495</u>	<u>2</u>		<u>151,979</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460,016</u>	<u>41</u>		<u>1,505,172</u>	<u>4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533,495</u>	<u>100</u>		<u>\$ 3,720,425</u>	<u>100</u>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4,492,846	100	\$ 4,726,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十九及二五）	<u>3,909,192</u>	<u>87</u>	<u>4,162,12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83,654</u>	<u>13</u>	<u>564,31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7,734	4	182,391	4
6200	管理費用	208,739	5	196,0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79	2	62,6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7,752</u>	<u>11</u>	<u>441,09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05,902</u>	<u>2</u>	<u>123,22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04	-	3,718	-
7190	其他收入	10,107	-	9,798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十九）	13,031	1	27,916	1
72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二）	25	-	81	-
7510	利息費用	(39,623)	(1)	(45,637)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九）	(5,074)	-	(23,2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30)	-	(27,422)	(1)
7900	稅前淨利	88,572	2	95,79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1,792</u>	<u>1</u>	<u>38,47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780</u>	<u>1</u>	<u>57,32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363	1	\$ 16,15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十七）	(901)	-	(2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4,970)	-	(3,3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492</u>	<u>1</u>	<u>12,58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272</u>	<u>2</u>	<u>\$ 69,906</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293	2	\$ 66,94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13)	(1)	(9,627)	-
8600		<u>\$ 56,780</u>	<u>1</u>	<u>\$ 57,322</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551	2	\$ 73,33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279)	-	(3,428)	-
8700		<u>\$ 83,272</u>	<u>2</u>	<u>\$ 69,90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0.75		\$ 0.69	
9810	稀釋	\$ 0.75		\$ 0.68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機 構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盈 留 公 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7,880	\$ 94,034	\$ 152,719	\$ 102,144	(\$ 6,701)	(\$ 33,791)	\$ 1,226,285	\$ 265,724	\$ 1,492,009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8,940	(8,940)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98)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633)	-	-	(59,633)	-	(59,63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	-	-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66,949	-	-	66,949	(9,627)	57,322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78)	6,563	-	6,385	6,199	12,584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6,771	6,563	-	73,334	(3,428)	69,906
E1	現 金 增 資	106,000	41,022	-	-	-	-	147,022	-	147,022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33,248)	-	(567)	-	-	(33,815)	(110,317)	(144,13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3,880	101,808	161,659	79,077	(138)	(33,791)	1,353,193	151,979	1,505,172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18,750)	(18,750)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6,695	(6,69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694)	-	-	(49,694)	-	(49,694)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20,560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560)	-	-	-	-	-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74,293	-	-	74,293	(17,513)	56,780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748)	25,006	-	24,258	2,234	26,492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73,545	25,006	-	98,551	(15,279)	83,272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5,529)	-	-	(5,529)	(54,455)	(59,98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23,880	\$ 101,808	\$ 168,354	\$ 111,264	\$ 24,868	(\$ 33,791)	\$ 1,396,521	\$ 63,495	\$ 1,460,016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吳寶華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572	\$ 95,799
A20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費用	98,985	106,412
A20300	攤銷費用	2,174	2,687
A20900	呆帳費用	37,314	20,686
A21200	利息費用	39,623	45,637
A22500	利息收入	(4,204)	(3,718)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	446
A23700	處分投資利益	(25)	(81)
A241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89	16,750
A300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77)	4,450
A311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	(76,988)	29,499
A31180	應收帳款	222,173	(66,034)
A31200	其他應收款	4,841	12,473
A31230	存貨	(77,268)	(24,705)
A31240	預付貨款	17,327	(35,584)
A32130	其他流動資產	(8,688)	87,928
A32150	應付票據	(92,266)	2,193
A32180	應付帳款	(92,961)	(110,801)
A32200	其他應付款項	(14,568)	7,224
A32230	負債準備	(2,964)	4,059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	2,084	15,8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47)	(9,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545	201,7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4	3,7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659)	(45,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344)	(36,9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46	122,879
B00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000)	\$ -
B027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025	-
B02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64)	(1,221)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	190
B04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76)	12,400
B04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07)	(504)
B0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1)	(2,4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4,648)	(96,317)
B071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6,754	94,068
B07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937)	(70,020)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442)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1,887	8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61)	(63,520)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5,461,361	3,011,690
C00500	短期借款減少	(5,428,654)	(2,788,750)
C01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42	(26,592)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4,500
C03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4,000)	(72,153)
C03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80
C045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649)	(365,113)
C046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94)	(59,633)
C05400	現金增資	-	147,022
C05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9,984)	(146,998)
CCCC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750)	-
DDDD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28)	(155,547)
EEEE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5,601	17,426
E001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242)	(78,762)
E002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806	425,56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564	\$ 346,806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附錄四、盈餘分配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43,246,731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747,594)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528,1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971,015
103 年度稅後淨利	74,293,1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29,315)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833	67,002,668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3,973,6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59,632,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340,883
附註：1. 配發董監酬勞 1,340,053 元。 （依章程提列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 2%，擬以 2%提列） 2. 配發員工紅利 3,350,13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依章程提列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 3~5%，擬以 5%提列） 3.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4. 目前係以發行股數 99,388,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5.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吳寶華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04.3.23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u>全體</u>出席董事<u>無異</u>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u>出席董議</u>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增修原先規範所遺漏的文字。

附錄六、章程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104.3.23 董事會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因公司營運所需，修改董事人數。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 <u>至</u> 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 <u>至</u> 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與監察人間增加頓號；「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之逗號刪除。上述之標點符號修訂使語意更為明確。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u>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長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明確董事會議定董事長報酬依據。 參酌公司法第 196 條、經濟部民國 93 年 03 月 08 日經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
<u>第五章</u> 經理及職員 <u>第六章</u> 會計 <u>第七章</u> 股利政策 <u>第八章</u> 附則 (內容略)	<u>第四章</u> <u>第五章</u> 經理及職員 <u>第五章</u> <u>第六章</u> 會計 <u>第六章</u> <u>第七章</u> 股利政策 <u>第七章</u> <u>第八章</u> 附則 (內容略)	調整原先編號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一</u> <u>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u> <u>十二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u> <u>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	104 年股東會送本修訂案，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04.3.23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為符合法令修訂，乃依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8 日所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紅字為法規新增、本次修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出席股數應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移到修訂後第八條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位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移到修訂後第四條 移到修訂後第十四條
第五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但</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修訂前第十五條移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八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u>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修訂前第二條移入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金管會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中針對股東發言乃結合本公司原先規定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故合併敘述之，其後序號往前挪。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移到修訂後第六條
第十一條： (略)	第十六條： (略)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略)	第十八條： (略)	序號調整
第十四條： (略)	第十九條： (略)	序號調整
第十五條： (略)	第二十條： (略)	序號調整
第十六條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修訂前五條移入
第十七條： (略)	第二十二條： (略)	序號調整
第十八條：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序號調整
第十九條 (略)	第二十四條： (略)	序號調整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06.2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七）：（略）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七）：（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第四條定義。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u>宜</u>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	與第四條重覆，避免出現不一致，故修正為參照方式。 勘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表格：略）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	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u>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表格：略）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u>稽核部門</u> <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	名稱重新定義，避免主管機關改名困擾。 與第三、點重複，予以刪除。 配合準則第 18 條第一點分項，調整項次編號。 配合準則第 18 條第一點分項，調整項次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因應措施 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30萬元。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	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	依據臺證上一字第1031802204 號函修正。 已納入修正條文2.(1).A，予以刪除。 已納入修正條文2.(1).B，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	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u>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 <u>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u>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	與四.(二)重複，予以刪除。 修改主管機關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	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	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u>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略)。 (四)契約應載內容：(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略)。 (六)(略)。 (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略)。 (四)契約應載內容：(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略)。 (六)(略)。 (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	名稱重新定義，避免主管機關改名困擾。 勘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u>簽訂</u>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略)。 (九) (略)。	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u>簽釘</u>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略)。 (九) (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三、公告申報程序 (六)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七)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八)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相關規定格式	名稱重新定義，避免主管機關改名困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公告格式：依相關規定格式公告。	公告。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u>視情節輕重及造成公司損失情形</u>，參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予以必要之論處。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u>有無蓄意、有無行政瑕疵及造成公司損失情形</u>，參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u>視情節輕重</u>予以必要之論處。	依律師建議修改

附錄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 類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種 類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何文杰	101.06.12	3	普通股	9,732,532	10.60%	普通股	10,033,532	10.10%
董事	劉威東	101.06.12	3	普通股	6,361,412	6.93%	普通股	5,840,412	5.88%
董事	許峻樑	101.06.12	3	普通股	4,922,139	5.36%	普通股	4,401,139	4.43%
法人董事	寶建化工(股)公司	101.06.12	3	普通股	3,230,240	3.52%	普通股	11,976,771	12.05%
法人董事	寶建科技(股)公司	101.06.12	3	普通股	7,947,680	8.66%	普通股	8,706,750	8.76%
獨立董事	陳慶堂	101.06.12	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吳憲明	101.06.12	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盧惠彬	101.06.12	3	普通股	5,159,323	5.62%	普通股	5,159,323	5.19%
監察人	吳志正	101.06.12	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93,8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9,388,000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51,04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5,104 股。

三、 監察人邱世寬於 101 年 8 月 14 日辭任。

四、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十、董事會議事規範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20610 第四次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及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但如其中一案以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除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內容。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內容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內容核定。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等方案之核定。

第十九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二十條：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訂 定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應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

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股東會因故未能完成議程，得經主席提交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0623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八)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九)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十一)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十二)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三)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十四)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

(三)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相關規定格式公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所訂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有無蓄意、有無行政瑕疵及造成公司損失情形，參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論處。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事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十三、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960126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會採用一致推選之辦法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三、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為抽籤。
- 五、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填列各選票選舉權及股東戶號。
- 七、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A、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B、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C、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D、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E、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F、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 G、所填被選舉人姓名錯誤者。
 - H、塗改處未加蓋選舉人之印鑑者。
 - I、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 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人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請監票人批明理由並簽章。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十一、 開票記畢之選舉票應由主席會同監票人、記票人用紙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
- 十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三聚氰胺樹脂、鄰苯二甲酰樹脂、壓克力樹脂、石炭酸樹脂、環氧樹脂、氨基甲酸酯樹脂、尿素樹脂、矽酮樹脂、聚脂樹脂、丁烯二酸樹脂等各種塗料用、油墨用、造紙用、紡織用、建築用、防水用、膠皮用合成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 二、膠合劑、表面處理劑、彈性體樹脂塗料、各種發泡體樹脂及其加工品接著劑、塑膠加工用安全劑並觸媒等合成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管制品除外）。
- 三、各種樹脂助劑、添加劑之製造及銷售。
- 四、有關上項國內外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其薪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其數額依照本公司「新進人員核薪管理辦法」標準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四章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五章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六章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營業務為 PU 樹脂之製造與銷售，屬於技術密集之化工業，產業特質為成熟且獲利穩定。由於技術層次提昇之需要，未來數年具有擴廠之可能，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原則上，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供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發放股東紅利時，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章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十五、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4年4月10日至104年4月2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處理說明：

說明：1. 依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104年4月10日至104年4月20日止，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公告，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截至提名期間為止，戶號1何文杰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吳憲明先生及戶號7113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何進福先生。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4年5月11日董事會審查評估通過，列入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獨立董事候選人：吳憲明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組長、組長、生醫科專計畫主持人。

持有股份：0股

(2) 獨立董事候選人：何進福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經理、萬通商業銀行經理、漢華綜合證券襄理、交通銀行領組、中央信託局辦事員。

持有股份：0股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文杰



